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769,000.00 万元，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临 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因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璞临、尚和平、郭富水、苏斯君、张凯与胡军旺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2-008）。

5.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因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璞临、尚和平、郭富水、苏斯君、张凯与胡军旺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10）。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769,000.00 万元，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临 2022-005）。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因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璞临、尚和平、郭富水、苏斯君、张凯与胡军旺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2-008）。

5.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因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璞临、尚和平、郭富水、苏斯君、张凯与胡军旺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10）。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资金充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采用信用担保与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共计 769,000.00 万元，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情况

所属公司	银行名称	各行授信额度使用范围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 / 万元
母公司	招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0
	工行七里河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30,000.00
	中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0
	兰州银行文化宣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20,000.00
	交通银行敦煌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4,00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0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60,000.00
	浦发银行七里河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35,000.0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含票据池)/ 综合授信	70,000.00
	光大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含以我公司自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的资产池)/ 综合授信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4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30,000.00
	华夏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20,000.00
小计			569,000.00
青岛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金水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1,500.00
	日照银行青岛辽宁东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0,000.00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0,000.00
小计			74,500.00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七里河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3,000.00
	交行敦煌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7,500.00
	农行永昌路分理处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中国银行敦煌南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7,000.00
	招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0,000.0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含票据池)/ 综合授信	10,000.00
小计			47,500.00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银行文化宣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2,00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2,000.0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含票据池)/ 综合授信	10,000.00
小计			14,000.00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哈密市中山北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2,000.00
小计			2,000.00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小计			5,000.00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含票据池)/ 综合授信	3,000.00
小计			3,000.00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000.00
小计			1,000.00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同乐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兰州银行嘉峪关新华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交通银行兰州敦煌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中国银行兰州敦煌南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含票据池)/ 综合授信	3,000.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 综合授信	10,000.00
小计			53,000.00
合计			769,000.00

公司拟将位于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统称为“资产”，对应土地证号分别为“兰新国用（2014）第 132 号”、“兰新国用（2014）第 133 号”、“兰新国用（2017）第 365 号”、“兰新国用（2017）第 367 号”、“兰新国用（2017）第 370 号”、“兰新国用（2017）第 371 号”，共有宗地面积 607,001.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34,174.27 平方米］，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合计为 769,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嘉华”）。

● 本次担保金额：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其中：

1. 对青岛公司担保不超过 74,500.00 万元。
2. 对换热公司担保不超过 37,500.00 万元。
3. 对重工公司担保不超过 4,000.00 万元。
4. 对检测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5. 对环保公司担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6. 对新疆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7. 对瑞泽石化担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8. 对中核嘉华担保不超过 53,00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24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换热公司、重工公司、检测公司、环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公司、瑞泽石化、中核嘉华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合计 180,000.00 万元，本公司拟为青岛公司、换热公司、重工公司、检测公司、环保公司、新疆公司、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5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8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北路 601 号，经营范围：A1 级、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设计、制造、安装及成套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级别 2、3 级）的制造、安装及成套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炼油化工设备及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成套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青岛公司 100% 的股权。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青岛公司资产总额：118,079.60 万元，资产净额：26,644.64 万元，营业收入：71,713.40 万元，净利润：4,708.5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换热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车生文，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0 号，经营范围：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换热设备的成套及环保设备设计、生产、安装；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土建施工；钢结构制造与安装；管道安装建筑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换热公司 100% 的股权。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换热公司资产总额：79,331.67 万元，资产净额：14,778.35 万元，营业收入：21,394.97 万元，净利润：-207.4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重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学鹏，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12 号，公司经营范围：机电液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施工及其成套与服务；人防设备、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防护密闭设备、五金门窗、消防设施设备、人防通风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立体停车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及技术服务；各类专用车、特种车的销售；液压油、润滑油销售；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重工公司 100% 的股权。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工公司资产总额：44,394.59 万元，资产净额：14,591.35 万元，营业收入：12,829.17 万元，净利润：86.5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检测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春宏，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16 号，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核电材料检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的计量检定、校准及计量器具的修理；无损检测（RT、UT、MT、PT、TOFD）；环境保护监测；钢结构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在役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测；检测仪器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技术研发、咨询与培训及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废弃物（屑）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检测公司 100% 的股权。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检测公司资产总额：9,994.88 万元，资产净额：4,219.86 万元，营业收入：2,129.16 万元，净利润：-29.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环保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亮，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12 号，公司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节能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能源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非标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生态修复制剂、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环保公司 100% 的股权。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环保公司资产总额：1,415.66 万元，资产净额：-833.62 万元，营业收入：844.80 万元，净利润：-202.6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新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王军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工业园区；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钻采及新能源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新疆公司 78.33% 的股权。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疆公司资产总额：49,351.47 万元，资产净额：9,569.33 万元，营业收入 2,474.83 万元，净利润：-685.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瑞泽石化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王志宏，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215 号；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化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石化新技术及石化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应用及销售；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公司持有瑞泽石化 51% 的股权。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瑞泽石化资产总额：34,604.70 万元，资产净额：29,757.32 万元，营业收入 5,458.77 万元，净利润：1,843.1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中核嘉华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北路 4568 号；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检修；放射性物品贮运容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金属压力容器专业化设计服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劳务输出（国内）、生产服务外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设备检修维修运行维护、热处理、酸洗、防腐、无损检测、计量、理化检验等；各类酸、碱、盐化工，冶金、制药、食品、煤化工，化肥，多晶硅、有机、氧化工，石油化工等产业中的非标设备加工；钛、镍及其合金、复合材料、各类不锈钢设备的焊接、加工与安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中核嘉华 55% 的股权。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核嘉华资产总额：15,367.69 万元，资产净额：5,686.52 万元，营业收入 3,742.92 万元，净利润：-1,611.1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948.62 万元人民币（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6%；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26,758.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9%；为控股股东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89.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 2021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拟委托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建设“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808.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兰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由传统能源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核能、光伏、氢能等）制造领域转型，致力于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2021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模式和平台，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与兰石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兰石重装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二期）建设（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808.00 万元。兰石集团持有公司 52.09%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兰石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拟实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77,286.3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

主要业务：提供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 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2.承接智能化项目相关能力

兰石集团在信息化与智能制造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体系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建设团队，形成了一批广泛适用于离散型制造的智能终端、软件系统、典型应用场景、整体解决方案和业务上云服务，具备为区域经济和能源装备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提供产品和专业化服务的能力。2021 年兰石集团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榜单，现拥有 32 件信息化和智能制造类软件著作权。近年来，兰石集团承担国家、甘肃省信息化和智能制造类相关试点示范项目 20 项（其中国家级 12 项，省级 6 项，市级 2 项），打造形成了 61 个广泛适用于离散型制造业的工业 APP 和软件系统产品，在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帮助甘肃省 20 家企业完成智能制造数字化改造规划报告，得到甘肃省工信厅认可和高度评价。承接甘肃省采矿、冶金、石化、机械等领域十余家企业的智慧园区建设、产线改造、生产管理系统定制、设备管理、能源安全管理等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帮助客户取得智能工厂等认证，同时帮助 83 户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业务上云，其中已完成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企业 36 户，完成业务上云 20 户，正在开展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企业 27 户。

兰石集团依托兰石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已经为公司成功实施了一批数字化建设项目，与公司在信息化与智能化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兰石集团完成了公司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一期）建设，通过一期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兰石重装部分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3.关联方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兰石集团资产总额 3,141,564.09 万元，净资产 674,281.24 万元，2021 年度兰石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26,969.4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5,993.9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兰石集团资产总额 3,129,708.63 万元，净资产 715,024.09 万元，2021 年 1-9 月兰石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93,574.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090.10 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5.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除公司前期已建设项目外，本次委托兰石集团开展智能化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物联网建设”“设备改造”“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管理数字化”等 12 个项目，合同金额为 31,808.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着市场化的原则，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合同标的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离散型制造业信息化项目特点，交易对方技术优势、履约能力以及资质和相关经验，经协商谈判确定市场化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合同标的主要为：“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物联网建设”“设备改造”“供应链管理建设”“销售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工艺管理建设”“质量管理建设”“能源、安全环保建设”“计划管理建设”“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管理数字化”12 个建设模块，合同总金额 31,808.00 万元人民币。

（二）付款条件、期限及结算方式

兰石重装按合同执行进度，在满足相关付款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兰石集团支付相应款项。

（三）产品交付

兰石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合同涉及硬件与软件产品全部现场交付兰石重装。

（四）软件产品的授权及知识产权

兰石集团授予兰石重装所购买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该使用许可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兰石集团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其知识产权属兰石集团所有；未经兰石集团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兰石集团发起书面项目验收请求报告，双方依据合同进行验收，由兰石重装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六）责任与义务

兰石重装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必要条件与准备，并按约定负责其他相关工作；兰石集团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约定向兰石重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负责向兰石重装提供咨询及培训服务并传递技术与知识。

（七）保密义务

兰石重装承诺不将兰石集团产品的相关技术、版权泄露给第三方，并承诺只在兰石重装指定场所使用该产品，不将相关产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兰石集团应对合同所述的兰石重装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兰石重装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兰石集团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及其他兰石重装保密信息为兰石重装所专有，将其对兰石集团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兰石集团确保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漏洞，不会泄露兰石重装任何信息，不会未经兰石重装同意私自采集兰石重装信息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兰石重装应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支付项目合同费用，逾期 30 日仍不支付的，造成项目实施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兰石集团对此不承担责任；因兰石重装原因导致实施服务未按计划执行或不执行，造成项目延期的，兰石重装应及时改正、继续配合项目实施服务；兰石集团未按计划执行或不执行实施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进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兰石集团原因引起的逾期 30 日仍未按计划完成实施服务工作，兰石重装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经兰石重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由传统能源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核能、光伏、氢能等）制造领域转型，致力于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模式和平台，构建以“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大数据价值管理体系，实现整体制造技术与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装备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制造和成本管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发展成为公司支柱性产业。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璞临、尚和平、郭富水、苏斯君、张凯与胡军旺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